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鹰皇金佰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兴嘉源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九鼎”）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收购鹰皇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皇商务”）持有的鹰皇金佰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佰仕”）7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源九鼎持有金佰仕 7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鹰皇商务，注册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晶源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 101 二楼 224 房，主要办公地点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晶源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 101 二楼 224 房，法定代表人为骆昊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8949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43000040000101，主营业务为高尔夫电商服务平台。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鹰皇金佰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收购

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长沙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鹰皇商务持有金佰仕 100%股权已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金佰仕的业务许可情况

金佰仕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包括互联网支付许可、移动支付许可、预付卡发行许可，正在申请电视支付许可和跨境支付许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7000 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

分期付款：股权转让款分三笔支付。嘉源九鼎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并自动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嘉源九鼎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万元（4,250 万元），鹰皇商务持有金佰仕的不少于 70%的股权解除质押且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嘉源九鼎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1,750 万元）。

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金佰仕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尽快实施股权过户。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尚需要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方能实施，因此存在审批未能通过从而导致本次收购未能最终完成的风险。

公司收购金佰仕股权后，将利用公司拟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支持金佰仕做大做强，金佰仕也将依托其支付业务方面的经验为公司拟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相应支持。

如未来金佰仕经营良好实现盈利，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但如未来金佰仕经营不利发生亏损，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

六、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3日